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李俊丽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NYGLE47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9号\*\*发展有限  
公司\*改造冷库西\*库左\*位

经营者：李俊丽

身份证件号码：\*\*\*\*\*1524

我局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的案件移送函，称该局收到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函中表示：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投诉举报函，反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当先肥羊卷”外包装未标注即食或者非即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经辽宁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该产品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并将案件线索移送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经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该产品为\*\*有限责任公司从当事人处购进，因此将此案件线索移送至我局处理。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3日到当事人的经营门店进行现场核查，未在店内发现在售有涉案的“当先”羔羊肉卷。当事人的店长表示：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有销售“当先”羔羊肉卷给\*\*有限责任公司，且是将采购的原“当先”肥羊板（生产商：\*\*真食品有限公司）自行切片分装成小盒规格并粘贴上自行印制的食品外包装标签进行销售。2024年1月29日之后当事人未再销售自行切片分装的“当先”羔羊肉卷，且店内已无库存。当事人未办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我局于2024年10月24日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于2024年10月25日对当事人的店长进行询问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1、当事人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月29日期间，将进购的“当先”肥羊板在当事人的经营门店内，由店员用切片机切片，定量为200g/盒装入塑料盒内，并粘贴上自行印制的外包装标签，以“当先”羔羊肉卷的形式进行出售。当事人将“当先”肥羊板加工成“当先”羔羊肉卷的过程，仅为简单切片和装盒，未添加其他物质。当事人加工的“当先”羔羊肉卷仅销售给来\*\*\*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月29日之后未再制作销售，店内已无库存。

2、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3、当事人使用的外包装标签显示有：产品类型：菜肴制品品标准代号：SBIT10379生产许可证号：SC11121018200024，保质期：12个

月，生产日期：（加工当天），产地：辽宁省沈阳市，配料：羊肉、水、食用盐、食品添加剂（三聚磷酸钠、焦磷酸钠、碳酸氢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钠、柠檬酸钠、卡拉胶、D-抗坏血酸钠），贮存条件：温度 $\leq$ -18℃，生产商：\*\*\*\*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同城一路500-1号、500-2号500-3号、500-4号。当事人使用印制有他人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食品外包装标签，未取得授权。

4、当事人在采购“当先”羔羊肉卷的原料“当先”肥羊板时，已查验了供货商\*\*正肉业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和生产商\*\*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5、当事人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29日，共销售成品“当先”羔羊肉卷419盒，销售价是9元/盒/200g；原料“当先”肥羊板的进货价格为：\*元/kg。本案货值金额为3771元，违法所得为377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2、供货商广州市荔湾区金蒙正肉业食品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打印件；生产商辽宁当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

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3、《现场笔录》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拍摄照片提取单》1份、《询问笔录》1份、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兴市监案移【2024】3003号）、当事人加工食品的原料“当先”肥羊板进购票据打印件、“当先”羔羊肉卷的销售票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案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2024年1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加工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加工食品时冒用食品原料生产商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已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从事食品加工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771元；3、并处罚款2000元；罚没款共计577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